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风润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吊扇灯 10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6〕0017 号

中山市风润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X3JFG99）：

报来的《中山市风润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吊扇灯 10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风润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吊扇灯 100 万台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606-442000-04-05-387508，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二路 88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 21' 8.760"，北纬 22° 35' 50.119"），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用地面积 15333.33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吊扇灯的生产，年生产吊扇灯 100 万台。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

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1）项目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臭气浓度）采用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项目熔融、压铸、脱模工序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熔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1）项目破碎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经半密闭型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加工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

（2）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项目厂界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者，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执

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 3375（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项目生产废水 47.36（吨/年）（其中：熔融压铸废气喷淋废水 16 吨/年，抛光废气喷淋废水 12.16 吨/年，振光废水 19.2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采取以下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设备加装减震垫、隔震橡胶等设施，墙体隔声，室外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消声器、密闭隔音罩等设施，合理布局车间，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原料包装废物、车间沉降粉尘、振光沉渣及废研磨石、喷淋沉渣、废砂轮）等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化学品包装物（脱模剂、切削液、液压油、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机油、沾机油废抹布、金属炉渣、沾切削液金属碎屑、脱模剂回收系统滤渣、废滤网）等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按照不同区域和等级的防渗要求采取严格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维，防止废气沉降。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整体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为 1.362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总量为 0.5042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生产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5 日